



114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

日間部二技 申請入學



歡迎免費下載簡章

| 招 生 簡 章 |

| 正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

正修科技大學 招生處 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傳真：(07)731-0213

學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E-mail：rec@gcloud.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

Cheng Shiu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時間	114 年 3 月 03 日(一) 08:00 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 17:00 止	網路登錄資料後須完成 報名費繳交及報名資料 繳件，報名手續方為完成。 本校招生處網頁免費下載  http://visit.csu.edu.tw/
報名繳費日期	114 年 3 月 03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超商繳費期限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4:00 止。
網路查詢成績	114 年 8 月 06 日 (三) 10:00 起	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成績，本會不另 寄發紙本成績單。
複查成績截止	114 年 8 月 06 日 (三) 16:00 止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7)731-0213
公告甄選結果	114 年 8 月 07 日 (四)	當日 10:00 起開放網站查詢甄選結 果，本會不另寄發甄審結果通知單。
正取生預訂 報到註冊日	114 年 8 月 12 日 (二)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逾期或未 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目 錄

壹、 招生學制簡介.....	1
貳、 招生名額.....	1
參、 報名資格.....	2
肆、 報名作業流程.....	7
伍、 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9
陸、 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12
柒、 報到註冊.....	12
捌、 系別簡介.....	13
玖、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6

附 錄

【附錄一】報名表.....	17
【附錄二】個人自傳表.....	18
【附錄三】推薦函.....	19
【附錄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錄五】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21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	
系名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6360	
e-mail	lchm@gcloud.csu.edu.tw	
網址	http://visit.csu.edu.tw/	

【上課時間】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學雜費收費標準】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學設施與卓越績效】

1. 學生總人數為私立科大之冠。
2. 名列遠見雜誌台灣「技職類最佳大學」排行榜，連續 8 年前 20 名。
3. 113 年榮獲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2 億 4 千 5 百多萬元，為全國私立科大第一，全國科大 TOP4。
4. 產學合作總金額為私立科大之冠，全國科大 TOP5。
5. 連續 15 屆(30 年)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6. 設有 3 學院、21 系、14 碩士班、1 博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提供多元化發展。
7. 設有 21 個職類、32 個職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場地，包括 3 個甲級場地，為各級學校之冠。
8. 與世界 26 國 268 個學術機構締約交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9. 積極參與國際競賽，100-113 年榮獲 336 金、293 銀、204 銅。
10. 落實產業專家蒞校協同教學，並鼓勵師生跨院、系、科教師組成跨領域競賽團隊參與競賽。

【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

【其他資訊】

本校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周邊生活機能完善合宜。

貳、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一般生名額	外加生名額						備註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僑生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44	1	1	1	1	1	1	
平日班(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報名資格二(八)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報名資格二(三)、(四)規定。

三、凡符合下列各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繳交(驗)規定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加分優待。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二) 原住民：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三)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1.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四) 蒙藏生：

1. 文化部或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五)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1. 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 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支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3. 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成績單,及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同意派外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 僑生:

1.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本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2.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四、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二)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三) 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五)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經驗滿4年」。
- (六)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七)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臺灣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學歷採認切結書。

(八) 持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2.香港或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港澳人士免附。
- 3.學歷採認切結書。

(九)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與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 2.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若為外國人免附。
- 3.學歷採認切結書。

(十) 依相關規定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不得申請就讀大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及其它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一) 報名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學籍並予以退學。

肆、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步驟

▲報名日期:

114 年 3 月 03 日(一)08:00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17:00 止。



▲步驟一：

請連結本校招生處網頁，網址 <http://visit.csu.edu.tw/>，點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登錄及成績查詢系統」下載招生簡章電子檔並詳閱後，登錄報名資料。

▲步驟二：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繳費。

中低收入戶符合資格者報名費可減免 60%。

低收入戶報名可免繳交報名費，另應上傳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

▲步驟三：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

- 1.報名表：上網登入。
- 2.更改姓名者：須上傳戶籍謄本影本一份（須包含註記更名事項）
- 3.書面審查資料一份：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9 頁「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步驟四：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退費。

報名日期 及繳交資 料	▲報名費繳納期限: 超商繳費:114 年 3 月 03 日(一)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24:00 止。 現場繳費:114 年 3 月 03 日(一)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17:00 止。 ▲網路報名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1.網路報名： 114 年 3 月 03 日(一)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 2.現場報名： 114 年 3 月 03 日(一)08：00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17：00 截止。 【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30~12：00、下午 13：30~17：00。 現場報名地點：綜合大樓三樓招生處。
報名注意 事項	▲為節省現場報名作業等候時間，請善加利用網路報名方式。 ▲報名考生應繳驗符合於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伍、甄選說明與結果通知

一、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

【報名作業】繳交資料		
※ 必 繳	網路登錄報名表	如附錄一。
	學歷(力)證書影本	相關證書。(應屆畢業生需繳交學生證影本、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在校學業成績證明 (應屆畢業生得不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選 繳	自傳	自傳表格式如(本簡章附錄二)。
	統測成績	114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師長推薦函	格式如附錄三。
	技能證照	專業相關證照或技術士證照
	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如學習計畫、技能檢定、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二、計分標準與排序說明

總成績 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方式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科目	加權倍數	順序	項目
	統一入學測驗加權成績	5%	國文	1倍	1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英文	1倍	2	在校學業 成績證明
	在校學業 成績證明	25%		—	3	國文
	其他有利 審查資料	70%		—	4	英文

(一) 總成績：統測成績+書審兩項加總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

(二) 本委員會依考生所報名系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錄取名次依考生統測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加總成績進行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該系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三) 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

三、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甄選原則

(一) 具有多重特種身分資格之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加分優待。

(二) 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辦理。

- (三) 具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分別計算兩項成績，一般生身分原始總成績及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請參閱簡章第11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考生先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比序甄選。一般生甄選名額未獲錄取，得持加分後之成績比序甄選外加名額，外加名額甄選成績須達該系別一般生最低錄取分數。若招生系別一般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分數。
- (四) 本會採計退伍軍人加分年資迄期之計算，以考生所附退伍證明文件送達本會之日為末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準。
- (五) 曾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再予以加分優待。
- (六) 取得原住民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定之。

四、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役期達1年以上者)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五、甄選結果

- (一) 甄選結果預訂於114年8月07日(四)當日10:00起於報名網頁提供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查詢甄選結果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 (二) 各招生系別遞補結束後之缺額，未報到甄選正取生得補辦理報到。
- (三) 各招生系別遞補結束後缺額流用，由招生委員會議訂之。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本會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114年8月06日(三)10:00起開放網頁查詢，請考生自行連結報名網頁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日期114年8月06日(三)16: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簡章附錄四)，傳真至招生委員會，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專線：(07) 731-0213，洽詢電話：(07) 735-8800 轉 1111。
 - (二) 本會預計於114年8月07日(四)09:00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預訂報到註冊日期	報到註冊地點
114年8月12日(二)	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錄取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經三次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
-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捌、系別簡介

招生系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培育目標	培育具備職場適用專業知能，能提供長期照顧與健康管理適性服務的整合性人才。
課程規劃	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長照人力不足之困境，積極配合國家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教育部所推動技專校院「5+2」重點產業政策。本系課程依照長照職涯發展趨勢和熱門健康管理人才所需知能而設計，導入智慧醫療與資訊運用課程，強化智慧照護知能，課程內容呼應本系培育目標，所培育畢業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長照相關機構職涯或健康管理事業發展，滿足現今與未來超高齡社會所需長照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
發展特色	本系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和社會人口發展趨勢，培育學生為現今和未來社會高度需求人才。 1. 對焦高齡社會職場需求，培育多元長照人才 因應產業趨勢，規劃連結跨領域專業之特色模組課程，分為「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兩大模組，並輔以「高齡產業創新創業」強化課程，以培養未來高齡社會適性適用的多元長照專業人才。另外，邀請優良長照產業先進擔任業師，分享優質照護技術與理念，以增進本校師生之臨床實務經驗並做為學生學習典範。 2. 推動「產學共育」學習機制，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安排學生至評鑑通過之長照相關機構，包括社區關懷據點、日照中心、居家/住宿型長照機構、長照管理中心、休閒養生機構等長照相關產業進行參訪、實作或實習，藉由實務學習的過程，逐步讓學生了解從健康-亞健康-疾病失能或失智的老化過程，並學習如何在健康狀況演變的不同階段提供合宜的個別化照顧。 實習採長照專業課程後即安排實習課程，由系上專任教師協同實習單位選派人員分別擔任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輔導員在臨床實務場域協助帶領學生共同進行教學模式，可協助學生深入認識職場專業工作，培養更貼近實務的能力，增加畢業後投入臨床之自信心與動機，縮短學校與職場差距，提升就業能力與意願。 3. 導入智慧醫療與資訊運用能力，強化智慧照護知能 強化長照資訊教育相關課程，開設智慧健康資訊應用等相關元宇宙概念課程，鼓勵學生涉獵多元知識跨領域學習，運用先進資訊技術以整合長期照護資訊、導入智慧醫療科技新知，使學生

	能熟悉智慧醫療與智能化健康照護的發展及應用趨勢，培育符合智慧資訊時代所需的長照專業人才。另，邀請國內外長照領域之先進分享智慧醫療之現況與應用，以增進師生智慧醫療科技新趨勢之了解。 4. 跨域專業教師團隊，確保長照教育教學品質 聘請具豐富長照相關專長與實務經驗的人員為專、兼任教師，包括醫療長照經營管理、老人住宅建築等相關專長之資深教授，具豐富實務與教學經驗，能引導學生投入且熱愛長照服務、健康管理或高齡產業創新創業工作，依個人興趣和特長規劃長照職涯或事業發展，擴展學生適才適性的就業機會，培育真正符合長照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 5. 課程規劃對焦產業需求 本系課程規劃考量人口發展趨勢、失能與未失能老年人口比例(2：8)及智慧醫療科技之發展，於課程規劃強調培育老化過程中健康、亞健康與失智或失能者多元照護需求的健康管理人才。因此，本系第一學年以「長期照護模組」為基礎養成課程，培育學生具備照服員、居服督導與照管專員所需之知識與技能，確保其長照專業職涯發展潛力。第二學年以「健康管理模組」為主並輔以「高齡產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力求整體課程鏈結產業並有利於學生依個人志趣銜接就業。 6. 確保不同生源學生之學習品質 考量不同背景生源，於入學第一學期規劃未取得照服員證照的學生，補修相關學分並協助取得證照，使所有學生均具備長照服務之基礎能力，以順利銜接長照服務管理人才(居督與照專)的進階課程，以及第二年的高齡健康管理產業創業相關課程。
職涯就業	1. 長期照護職涯進路： (1) 基礎照顧服務人員，平均薪資高且就業機會多。 (2) 居家服務督導員為畢業即具之資格，為目前長照服務中高度需求人才。 (3) 可於社區和長照單位擔任高齡健康促進及延緩失智及失能活動指導員。 (4) 具開立長照相關機構之資格，可設立居家服務單位、日間照顧中心、住宿型長照機構及身心障礙機構等服務單位。 (5) 可從事銀髮健康促進、養生、休閒育樂或輔助療法等銀髮新興產業的服務或管理經營人才。 2. 健康管理職涯進路： (1) 擔任目前最夯且搶手的健康管理人才，包括預防與延緩失能

	照護員、健康促進管理師、高齡健康管理師、失智症照護師或自立支援照護師等。 (2) 自行創業經營長照與休閒養生機構。 3. 升學進路：可報考國內、外之健康管理、長期照護等相關研究所，攻讀碩、博士學位。
師資結構	本系課程規劃分為「長期照護模組」及「健康管理模組」，並輔以「高齡產業創新創業」強化課程，專任師資規劃依教師學術、實務專長、課程領域符合度。目前已聘入8位教師，具有長照護理相關專長，未來亦將依增班情形，逐年聘任具長照專業之高階教師，以強化本系專業師資。
課程及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辦公室 系辦電話(07)735-8800 轉 6360。 系所 E-mail: lchm@gcloud.csu.edu.tw	

玖、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

(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發布應變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處理：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89年12月27日臺八十九內字第35721號令徵兵規則第28條及其附件規定)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考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九、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15人得不予開班，報名費全額退費。

十、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報名表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報名證 號碼	(考生免填)	報 身 考 分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報 系 名 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考 生 姓 名		生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資 訊 料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手機 公司電話				
緊 急 聯 絡 資 料	姓名 關係 手機				
學 歷 (力 資 格	☐ 畢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 ☐ 肄業生民國____年____月修畢____年級第_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檢 上 資 料	下列各項報考資料請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上傳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學生證反面影本 ☐4. 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5. 歷年成績單 ☐6. 自傳 ☐7. 學習計畫 ☐8. 個人履歷表 ☐9. 服務年資證明書 ☐10. 其他：_____ 件				
※本人已詳閱簡章第 16 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並且對於本報名表各項資料已詳實核對無誤，如有偽造或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附錄二】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個人自傳表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家庭生活

2.求學經過

3.就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一千字以內）

【附錄三】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推薦函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四】

114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系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系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特種生加分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注意事項：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並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日期至 114 年 8 月 06 日(三) 16：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手續如下： (一)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招生處，並請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0213，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111。 (二) 本委員會預計 114 年 8 月 07 日(四)09：00 起，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附錄五】

二年制學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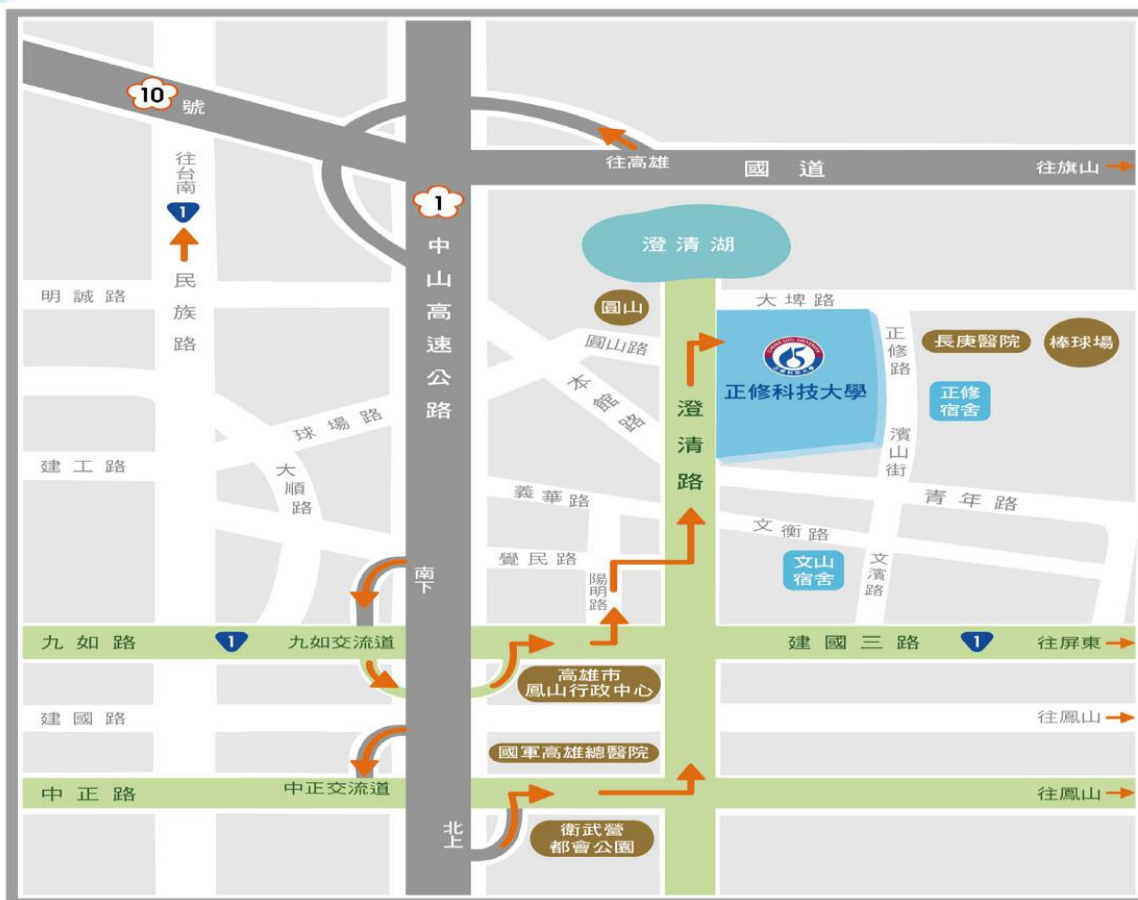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正修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10203 傳真：07-7310213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國道 1 號南下：

下**九如交流道**左轉(需經迴轉道)九如路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左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1 號北上：

下**三多交流道**右轉三多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下**中正交流道**右轉中正路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南下：

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國道 3 號北上：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下**仁武交流道**直行，至鳳仁路左轉直行，至大埤路右轉直行即可抵達。

接國道 10 號往高雄端(西)，至鼎金系統交流道接國道 1 號，按本校國道 1 號南下指引說明即可抵達。

※省道台 1 線：

經由高雄市民族路接九如路(東)直行，至陽明路左轉續行至覺民路右轉，循覺民路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

西向接國道 1 號北上續行，下三多交流道或中正交流道後右轉直行，至澄清路左轉直行即可抵達。

※高鐵左營站：

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凹仔底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高雄車站轉搭高雄市公車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至台鐵新左營車站轉乘火車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或由高鐵站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高雄捷運：

捷運橘線：鳳山西站 2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12，或衛武營站 5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橘 7A、橘 7B，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捷運紅線：凹仔底站 3 號出口轉搭高雄市公車紅 33 至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台鐵高雄站(捷運高雄車站)：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正修科技大學(澄清湖)站下車。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雄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79、217、橘 7A、橘 7B、橘 12、紅 33。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9、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